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其中董事张宇因外出学习,授权委托董事杨毅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姚革显、连恩中、杨毅、马红富、张骞予、王海鹏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初步同意透过自愿性要约的方式回购并注销全体H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

2、同意每名董事批准并签立责任承诺书式样(附有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修订);

3、同意公司刊发有关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方案的公告(附有香港证监会可能批准的修订,以下简称"公告");以及

4、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并作出他可能认为必要或合宜的对公告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并且安排刊发及发布公告,并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出申请、作出其他公告或发布文件,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现阶段与本次H股及退市有关的筹备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

但公司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仍处于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阶段,目前有关此事项的可行性讨论正在继续,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于2021年12月17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根据收购守则,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按月刊发公告披露有关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公司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其中公司的H股股份停牌时间有误。现将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短暂停牌》公告,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1时30分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牌,以待公司发出可能涉及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a)条有关本公司内幕消息之公告。"

更正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短暂停牌》公告,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1时33分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牌,以待公司发出可能涉及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a)条有关本公司内幕消息之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2月14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力量,更加有效地保障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7年6月,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清新环境下属企业莒南清新热力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新环境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7,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8)。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2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3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一)《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3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一)《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6),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3%,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鲁能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情请见附件)如下:

1.对《股权收购协议》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1)第2.4.2条:对于都城伟业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都城伟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对于鲁能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2)第5.3条: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2.对《股权出售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3.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1)增加第6.2条如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发出。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6.2条序号变更为"6.3"。

(3)增加第7.3条如下: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鲁能集团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本《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丙方: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各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期间损益安排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收购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对于都城伟业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都城伟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对于鲁能集团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其承继的对价股权相应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相应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第三条 基准日后损益安排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收购协议》第5.3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自然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都城伟业集团、鲁能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本《股权出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双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出售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五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股权出售协议》中的一致。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股权出售协议》第2.4.2条整体进行如下修订和重述: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而未付上市公司的分红款),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对价股权交割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股权出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出售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科

乙方:

1.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孙瑜

2.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孙瑜

在本协议中,每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各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一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涉及的补偿方式和减值测试安排事宜,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如本协议无特别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和释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补偿方式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增加第6.2条如下: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发出。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6.2条序号变更为"6.3"。

第三条 减值测试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增加第7.3条如下: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事宜,仍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8)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其中议案(1)至议案(16)及议案(18)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17)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至(16)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1年12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其他报告文件;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			
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1	《股权收购协议》	√			
5.02	《股权出售协议》	√			
5.0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1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			
18.02	《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			
18.03	《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